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3〕35号

## 关于婺城浙江新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新能源车用新型金属复合材料及特种复合钢新 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新帮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拟在金华市婺城新区雅苏街以南、金沙街以西、大岩路以北地块实施，占地面积20499.14m<sup>2</sup>。购置分条机、隧道炉、放卷机、液压系统、冲床、剪板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分条、打磨、复合、卷取、冲压等生产

工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金属复合材料 7500 吨，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池连接片/件 2000 吨、新能源电池极柱 1000 吨和新型锅具复合材料 45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磨工序密闭打磨，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定期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抄：婺城区发改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3年6月13日印发

---

